

哲學系輔系科目表

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5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哲學概論	3	必		✓			
邏輯	3	必		✓			
本系所開之課程（整合開課科目及通識課程不含在內）	18						自由選修 18 學分
應修總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1. 凡修畢本系開設之必修課程「哲學概論—3 學分」與「邏輯—3 學分」及本系所開之專業課程達 18 學分即可承認其輔系資格，惟全學年課程必須修滿始採計學分。							
2. 「通識課程」不予列入輔系學分計算。							

聯絡電話：[62361](tel:62361)